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73

Nonfemet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303C）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7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80,000.00万元（3,8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80,000.00万元（3,8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ZHONGJIN LINGNAN NONFEMET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中金岭南（000060.SZ）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569,685,327元
法定代表人:	余刚
设立日期:	1984年9月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303C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3-2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2063360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2839363
传真号码:	0755-83474889
互联网址:	www.nonfemet.com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内外期货业务;成品油零售,过磷;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前身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于1984年9月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复[1984]451号文批准注册登记成立,是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合资兴办的内联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1988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436文批复,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代替深圳市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的股东地位。1992年5月1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92）企清字第285号函核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992年12月28日，经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色计字[1992]0998号文批准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改组的准备工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办复[1993]82号文批准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2004年更名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办[1993]190号文批准,1994年6月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作为改组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了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亿股（包括发起人股8,000万股和内部职工股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6,400	64.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	800	8.00%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800	8.00%
内部职工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1996年11月,派生分立

1996年11月1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1996）145号文批准,发行人派生分立为发行人和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到6,2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分立减资聘请了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在派生分立后，于1996年12月2日与分立的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分立协议》。协议双方就两公司分立的程序和资产的分割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199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经1996年11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1996）152号文和1997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发行人此次发行后,经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1997年1月23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票种类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法人股	3,360	42.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	法人股	420	5.25%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法人股	420	5.25%
法人股小计		4,200	52.50%
内部职工	内部职工股	1,800	22.50%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2,000	25.00%
其中:本次新增发行	社会公众股	1,800	22.50%
原内部职工股	社会公众股	200	2.50%
合计		8,000	100.00%

3、1999年1月,配股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51号文批准,1999年1月发行人按每10股配售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用大型工业企业广东韶关岭南铅锌集团有限公司的除上地使用权之外的经营性资产，按与社会公众股同样的价格等额折股，足额认购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和深港工贸公司的无偿转让的应配股份，并同意公司以欠付款方式一次性收购岭南集团参与配股后的剩余权益。发行人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8股后,总股本增至14,400万股,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1999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年4月28日发行人经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发行人1999年实施配股后的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8,800万股。

5、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0年5月10日发行人经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1999年年末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3股。至此,发行人总股本增至43,200万股。

6、2001年3月,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21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1]90号文，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部划转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420万股,占总股本的49.58%,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01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1]347号文《中央下放我省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体制问题的批复》、粤办函[2001]620号文《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复函》及财政部财企[2001]638号《财政部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划转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0,160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7、2005年1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对价。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未发生改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9,704,57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39.2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2,295,42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60.72%。

8、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43,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红利1元;以及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43,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股权登记日为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4月20日。此次分配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43,200万股增加为60,480万股。

9、2006年非公开发行

200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6年8月21日,证监会“发行字第[2006]64号文”批准了此次非公开发行。2006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480万股。

10、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66,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红利6.8元。此次分配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6,480万股增加为73,128万股。

11、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73,12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派现金红利3.46元。此次分配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73,128万股增加为102,379.2万股。

12、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102,37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派现金红利0.2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次分配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02,379.2万股增加为158,687.76万股。

13、2011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58,687.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次分配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58,687.76万股增加为206,294.088万股。

14、2014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5年2月4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1号”文件核准了此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3月18日,公司由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新增股份149,687,058股,公司总股本由206,294.088万股增加为221,262.7938万股。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公司股本由206,294.088万股变更为221,262.7938万股。

15、2016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4号”文件核准了此次非公开发行。2017年7月4日,公司由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新增股份167,162,280股,公司总股本由221,262.7938万股增加为237,979.0218万股。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公司股本由221,262.7938万股变更为237,979.0218万股。

16、2018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37,979.02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分配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37,979.0218万股增加为356,968.5327万股。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销售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此外公司还从事铝型材、幕墙门窗、电池材料等业务。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的多金属国际化资源公司”为战略目标,主要产品包括铅锌精矿、铅锭、锌锭及锌制品、银锭、硫酸等产品。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地位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报，精矿产品中,2019年我国精矿铅金属含量123.12万吨,发行人生产5.18万吨,占比4.21%；我国精矿锌金属含量280.58万吨,发行人生产12.43万吨,占比4.43%。冶炼产品中,我国铅锌金属产量1,203.35万吨,发行人生产28.02万吨,占比2.33%。

2、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铅、锌采矿、选矿和冶炼一体化企业,其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资源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国际产能合作,通过大力推进地质探矿及资源并购重组工作,提升发行人国内外资源掌控水平。目前发行人矿产资源板块在中国、澳大利亚、美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多个铅锌为主的多金属矿山项目。

在发行人所拥有的铅锌矿资源当中，凡口铅锌矿资源较丰富。从矿山品位上看，凡口铅锌矿是我国典型的铅锌富矿。根据2019年自然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广东省仁化县凡口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35号）及公司近期的勘探活动和开采活动,截至2019年末,凡口铅锌矿铅锌金属资源储量为244.61万吨,仍然是我国特大型富含银、锗、镓的铅锌精矿生产基地。

2）产业综合优势

根据涉及的产业链环节不同,我国铅锌产业包含“采选+冶炼”和“纯冶炼”两种类型的企业,二者的经营模式有所区别。“采选+冶炼”企业自身拥有矿山,通过对矿石采选并生产铅锌精矿,经过冶炼厂进一步冶炼为铅锌产品,并销售给下游企业;“纯冶炼”企业则通过向上游矿山企业采购铅锌精矿,冶炼为铅锌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由于“采选+冶炼”类企业的资源自给率较高,向外采购的矿产资源较少,采选矿成本较稳定,因此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发行人目前在境内外拥有凡口铅锌矿、盘龙铅锌矿、迈蒙锌铜矿、布罗肯山铅锌矿等多个矿山,探明的铅锌等有色金属资源量上千万吨,铅锌采选年产金属量超过30万吨。韶关冶炼厂、丹霞冶炼厂的原料自给率较高,原料供应较有保障,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较稳定,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3）技术优势

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技术中心”、“广东省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发行人与国内外优秀科研院所、专业院校合作,深化产学研融合,构建了多层次自主创新和资源共享体系,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发行人累计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4项,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一项,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关于发行人下属凡口铅锌矿、韶关冶炼厂、丹霞冶炼厂的技术情况如下:

①凡口铅锌矿

凡口铅锌矿“七五”期间被列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企业。凡口铅锌矿的技术改造立足于内部挖潜，并适当引进部分关键设备和技术,以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和矿山生产能力。通过多次技术改造,改善了矿山外部条件、环境状况和矿山总体面貌,降低了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指标,提高了采选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扩大了矿山生产规模,提高了矿石中蕴含的各种有价元素回收率,目前达到年产铅锌矿金属量18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同时,凡口铅锌矿地处国内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省,所在水系流域经济发达,环境纳污容量小,敏感性强。发行人历年来在井下废石回填、选矿废砂充填、采选废水重复循环利用、外排废水处理等环节持续投入,掌握了较高的环境保护技术。

②韶关冶炼厂

发行人的韶关冶炼厂在国内首家采用密闭鼓风炉冶炼铅锌技术（ISP工艺）冶炼铅锌技术的冶炼厂。ISP工艺对原料的适应性强,可以处理铅锌混合精矿,减少原料供应所带来的限制,降低了选矿难度与成本。同时,该工艺具有粗铅锌同时冶炼、产品质量稳定、杂质含量低等特点。韶关冶炼厂经多次技术改造，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均有较大提高,目前综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③丹霞冶炼厂

丹霞冶炼厂是国内首家大规模运用锌氧压浸出全湿法工艺生产锌锭的冶炼厂,于2009年正式投产。锌氧压浸出工艺是封闭型的全湿法工艺，属于环保型清洁生产工艺。丹霞冶炼厂对“锌氧压浸出”工艺消化吸收并加以研究,改进了氧压浸出技术的工艺应用,实现了高度自动化、信息化控制,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4）产品品质优势

由于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矿源保障,采选技术及冶炼技术水平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南华”牌铅锌产品质量稳定,杂质含量低,受认可程度较高。发行人“南华”牌铅锌、锌锭为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商品、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商品。发行人产品铅锌锭曾获国家金质奖、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锌锭曾获国家银质奖、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镉锭曾获国家金质奖，银锭曾获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发行人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青睐,具备一定的产品品质优势。

5）地理优势

凡口铅锌矿距离韶关冶炼厂约60公里,距丹霞冶炼厂不到10公里,矿区与冶炼厂距离较短,保证了冶炼厂原料的及时供应,并能降低运输成本。此外,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均位于广东工业重镇韶关，所处区域铅锌产品下游需求旺盛,铁路、公路运输便捷,在产品配送、售后服务和信息交流等方面效率较高,有利于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

6）市场营销优势

发行人实施以客户、服务为导向的市场营销策略,深入细化地开拓市场,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和市场的稳定有序。经过多年的市场洗礼,发行人沉淀了大量铅锌下游行业的优质客户。发行人销售采取了长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与需求稳定的生产厂家型客户签订长期合同,以稳定客户群体;其他部分则以现货方式向市场公开出售,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稳定、有序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金岭南总股本为3,569,685,327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287,446	0.04%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1,287,446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	3,568,397,881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3,568,397,881	99.96%
三、总股本	3,569,685,327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金岭南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1%	981,890,359	–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139,715,902	–
中信保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510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9%	81,743,41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6%	80,753,10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	56,329,96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44,176,350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2,894,736	–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30,653,66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9%	24,638,517	–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6%	16,447,368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万元（3,8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21,276,274张,即2,127,627,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99%。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21,276,27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99%;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的中金转债为16,723,7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01%;网上最终缴款认购16,521,82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48%，放弃认购201,895张。此外,《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201,901张,包销金额为20,190,100元,包销比例为0.53%。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截至2020年7月28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10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比例(%)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450,000	27.50
2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63
3	中信保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510号单一资金信托	870,159	2.29
4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	1.50
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164	0.92
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26,308	0.8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0.53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127	0.3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4,166	0.3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400	0.34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643.50万元（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444.00
律师费	42.00
审计及验资费	49.50
资信评级费	30.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8.00
总计	1,643.5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80,000.00万元,共计3,800万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1,276,27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99%;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的中金转债为16,723,7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01%;网上最终缴款认购16,521,82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48%,放弃认购201,895张。此外,《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201,901张,包销金额为20,190,100元,包销比例为0.53%。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378,756.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24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65357928027）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80,000.00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3,800万张。

5、上市规模:380,000.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49.53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	29,570.60万美元1（折合人民币209,149.90万元）	173,000.00
2	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169,088.31	141,000.00
3	凡口铅锌矿采掘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9,898.28	1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48,136.49	380,000.00

注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2019年9月30日中间价1美元=7.0729元人民币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局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

20、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0万元（含38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局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